

高等学校金融类教材



外汇银行 会计学

石 珉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WAIHUIYINHANGKUAIJIXUE



外汇银行会计学

石 珉 主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10号

外汇银行会计学

石 珉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黑石礁)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 $\frac{1}{2}$ 字数: 388 000
1993年12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2次印刷

责任编辑: 邵雪梅 责任校对: 王积薪

印数: 8 001—15 000
ISBN 7-81005-856-8/F·644 定价: 15.50元

编写说明

按照国务院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组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材的规划、编审、出版和管理。

从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需要出发，金融类专业应统一使用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并要求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

《外汇银行会计学》这本教材，是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八五’期间统编教材选题规划”组织编写，并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主要供金融类专业本科学生使用的。

主 编：石 珉

副 主 编：王仲和

参编人员：石 珉（第八、十一、十二章），王仲和（第九、十三、十四章），刘 杰（第二、五章），郑师有（第三、四章），陈懋嵩（第七、十章），曾晓玲（第六章），吴艳鹏（第一章）

总 纂：石 珉

各学校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3年11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外汇银行会计的概念和对象.....	2
第二节 外汇银行会计的作用、组织和任务.....	8
第三节 外汇银行会计的基础理论.....	13
第二章 外汇银行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20
第一节 外汇银行的会计科目.....	20
第二节 外汇银行的会计凭证.....	23
第三节 外汇银行会计帐簿.....	34
第四节 外汇银行会计报表.....	45
第三章 联行往来	56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国内联行外汇往来.....	63
第三节 境外联行往来.....	77
第四章 代理行往来	92
第一节 概述.....	92
第二节 存放港澳及国外同业.....	97
第三节 港澳及国外同业存款.....	109
第五章 外汇买卖	117
第一节 概述.....	117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122
第三节 套汇业务的核算.....	129
第四节 外汇买卖月报表和余额划转.....	134

第六章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140
第三节 个人外汇存款的核算	158
第四节 人民币特种存款的核算	164
第七章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70
第一节 概述	170
第二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81
第三节 “三贷”业务的核算	195
第四节 银团贷款的核算	204
第八章 出口贸易业务核算	209
第一节 信用证项下出口业务核算	210
第二节 跟单托收出口贸易核算	233
第三节 出口贸易汇款业务核算	239
第四节 出口收汇核销	243
第九章 进口业务的核算	252
第一节 信用证项下进口业务的核算	252
第二节 保函进口	277
第三节 易货贸易进口	282
第四节 进口代收	288
第五节 进口贸易汇款核算	291
第十章 “三来一补”业务的核算	294
第一节 概述	294
第二节 “三来一补”贸易的支付方式	300
第三节 “三来一补”结算业务的核算	304
第十一章 非贸易外汇业务核算	319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汇款业务核算	319
第二节 买汇的核算	343
第三节 外汇托收业务的核算	351

第四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359
第十二章	信托投资租赁业务核算.....	372
第一节	概述.....	372
第二节	信托存、放款业务核算.....	373
第三节	信托投资业务核算.....	378
第四节	租赁业务的核算.....	383
第五节	征信调查、咨询业务核算.....	395
第六节	担保见证业务的核算.....	398
第十三章	年度决算.....	405
第一节	概述.....	405
第二节	决算前的准备工作.....	406
第三节	决算日的工作.....	422
第十四章	会计分析.....	440
第一节	会计分析的意义和要求.....	440
第二节	会计分析的主要内容与方法.....	443
第三节	会计分析方法的运用.....	446
第四节	国家规定的分析项目.....	464

第一章 概 论

一、编写本书的指导思想与说明

1. 贯彻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以便在施教中寓德育于智育之中；

2. 为使本书出版后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完全以我国外汇银行现行会计制度为背景，而是参照国际银行界通例、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公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结合我国外汇银行特点，本着突出实用性，适度兼顾基础理论的精神进行编写，力求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的有机结合，以反映出外汇银行会计学的规律性；

3.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外汇业务发展的趋势，对将来即将开办的某些外汇业务核算，亦列入本书编写范围，以适度体现本书内容的超前性，增强读者在将来工作中的适应能力；

4. 本书编写出版，正处在我国会计制度转轨阶段，中央银行统一制订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尚在逐步完善，此书出版后如有与该制度不尽吻合地方，在讲授过程中加以补充；

5.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下，外汇银行会计核算的内容和要求，不仅要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而且需随国际经济情况的发展，不断注入一些新的内容，客观要求在施教中注意更新教学内容，以适应经济日益发展的需要。

二、第一章的主要内容及说明

第一章主要阐述外汇银行会计的概念和对象，外汇银行会计的

特点、作用、组织、任务以及外汇银行会计的基础理论。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明确和掌握上述各项内容并提高对外汇会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做好外汇银行会计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外汇银行会计的概念和对象

一、外汇银行会计的概念

(一) 外汇银行会计含义

会计是适应于经济核算与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而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又对会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会计的发展、会计职能作用以及人们对会计含义的理解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由于中外会计学者对论证会计本质的角度不同，其对会计的认识及给定的定义也不尽相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

1. 管理工具论——持有这种论点的会计学者强调会计被动的反映职能，认为会计是用以反映和监督经济过程的一种方法，是被动地服务于管理经济活动的一种工具。长期以来，这种论点在我国会计界流行较广，影响很深；

2. 艺术论——某些西方会计学者认为，会计是一种艺术，旨在将具有少部分具有财务特征的交易事项，以货币为计量单位，通过记录、分类、汇总等一系列艺术方法，来反映一个会计实体（主）体（Accounting Entity）的经济活动，并报告、解释其经营结果；

3. 信息系统论——70年代以来，西方会计学者论定：会计是一个以提供经济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是一门处理数据、提供财务和其他经济信息的纯技术性工作，以供信息使用者判断和决策之用，实质上还是强调会计“反映”的固有职能，被动地服务于经济管理；

4. 管理活动论——认为会计除具有“反映”、“监督”两项

基本职能外，还具有分析、考核、评价、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营决策、参与制订生产经营计划等多种功能，从而论定会计本身就具有直接参与促进、管理经济的能动职能。

以上四种论点的实质性分歧，在于确认会计本身是具有能动的参与经济管理还是被动地服务于经济管理。由于“管理活动论”能较全面地表述现代会计的全部职能，因具有其积极意义，故为当今国内外会计界所普遍认可。

外汇银行会计是会计中的一个具体分支，它除具有会计的共性外，还有其独具的特色。它以外汇银行的外汇业务为基本核算内容，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运用复式借贷记帐法，采用适宜于外汇业务核算要求的会计处理的基本程序、方法和帐务处理规则，对外汇银行的一切会计事项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地记录、计算、分类和汇总，监督其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通过会计分析、预测经营前景、参与经营决策，用以反映、监督、促进和能动地参与外汇银行经济管理的一种专业会计。它不仅是外汇银行经济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外汇银行一切工作的基础。

（二）外汇银行会计的特点

我国外汇银行作为国内外资金结算中介和信用中介，它是对外贸易和经济、文化交流中资金活动的枢纽。由于外汇银行经营业务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既办国际结算，又办国内结算；既办各种外币业务，又办人民币业务；随着客观经济形势的发展，我国外汇银行业务还在进一步向多功能、综合性的国际化方向发展，除继续办好国际、国内的存、放、汇传统业务外，又办理国内、外信贷、信托、投资、租赁、咨询以及发行债券等多种开拓性业务。所有这些业务及相关财务的实现，均有赖于会计工作的精密核算、预测和决策。因此，作为外汇银行基础工作的外汇银行会计必然具有其自身的特点，以反映外汇银行业务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其主要特点如下：

1. 采用外汇分帐制

按照我国《会计法》第二章第九条：“会计记帐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外国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这是国家对各种企业（含“三资企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原则规定。但对外汇银行会计来说，由于在外汇资金核算中，经常要使用各种外币进行计价、结算和办理国际清算，因此，既有人民币资金的收付，又有各种币值不同，记帐单位又互不一致的外币资金收付。为了正确、完整地反映、监督各类资金活动情况及其结果，以便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用，在外汇银行会计核算中，必须实行外汇分帐制。其详细内容，参见本章第三节“外汇银行会计的基础理论”三。

2. 设置“外汇买卖”特定科目

按照外汇分帐制的要求，将各种外币分帐核算，据以反映每一种外币资金的活动情况及其结果，以便灵活调拨运用，但在另一方面，由于外汇银行所经营的各种外币资金活动都是国家整个外汇资金的一部分，而整个国家外汇资金的动态，又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必须以人民币为本位币综合反映出来。为此，根据复式记帐原理的要求，为了平衡帐务，凡由外汇业务发生涉及到两种或两种以上货币相互兑换时，就必须通过“外汇买卖”这个特定科目作为桥梁进行核算，在人民币帐和外币帐上同时等值反映，既使人民币帐和有关外币帐符合复式借贷原理而实现各自平衡，又使外币资金活动与人民币资金占用情况有机地紧密联系起来。关于外汇买卖有关内容和核算，详见本书第五章论述。

3. 允许编制多借多贷的复杂会计分录

传统会计学原理一向认为会计分录（Accounting entry）只有“简单分录”（即一借一贷）和“复合分录”（即一借多贷或多借一贷）两种，而不允许编制“多借多贷”的复杂分录。这种论断的产生，主要是因为过去已经出版的各种版本的会计学原理，一般都是立论于工、商企业的资金运动，在以人民币记帐本位币的记帐法下，核算内容比较简单，即使有外币资金的收、付，也都按照“记

帐汇率”或“帐面汇率”折合人民币记帐，一般只需要编制简单分录或复合分录即可反映其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客观上不需要编制多借多贷分录；而外汇银行会计则不然，为了满足各种货币之间相互兑换的核算需要，在外汇分帐制下，客观上必须增设“外汇买卖”这个特定科目作为人民币和外币之间兑换的桥梁。由于这个特定科目的介入，导致外汇银行会计的核算内容更加复杂化，往往需要编制多借多贷的复杂分录，以综合反映同一笔业务中不同货币资金的来踪去迹。这是现代会计学理论随着国际经济发展而发展的必然结果。今后在执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时，虽然工、商企业也有外币交易，但从总体上看，仍须遵循《会计法》第二章第九条的规定，实行外汇统帐制，所以，允许编制多借多贷分录仍然不失为外汇银行会计核算中的一个特点。

4. 联行、代理行往来帐务关系复杂

外汇银行会计在办理贸易和非贸易业务的国际结算中，既有各种外币资金结算，又有人民币资金结算，既有国内联行、代理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结算，又有境外联行、代理行的资金结算。结算的货币种类不一，汇率时有变化，尤其在国际结算中，外汇银行会计必须严格遵照有关协议、协定中规定的结算方式和帐务处理细则进行结算，特别在对境外联行、代理行进行帐务处理时，不仅要遵循国际惯例，而且必须遵照所在国（或地区）有关银行法及管理法令的规定，从而导致帐务处理多样化、核算内容复杂化，帐务关系非常复杂。

二、外汇银行会计的对象及要素

（一）外汇银行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所要反映、监督和能动地管理经济活动过程的内容，也就是会计工作的内容。外汇银行会计的具体对象，是在外汇银行经营业务过程中，对各个会计要素所表现的本、外币资金的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

（二）与外汇银行会计对象相关的会计要素

按新的制度规定，会计要素的基本内容为：

1.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外汇银行的资产包括以下各项：

(1) 流动资产 (Current Assets) ——系指在经营过程中能在1年内可转化为现金的一切资产。主要项目有：现金、各种活期贷款、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同业透支、拆放同业、信用证券（如外汇银行持有的本票、保付支票、即期票据等）以及应收款项（如应收票据、应收承兑汇票、应收利息等），期收款项、押汇（含出口托收押款）、贴现、短期投资等。

(2) 递延资产 (Deferred Assets) ——先期支付费用而尚未立即得到等价物或等价劳务的补偿者属之。例如，一切预付费用或称递延费用等。

(3) 长期资产 (Long-term Assets) ——系指长期投资和约定回收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种中、长期贷款等，通过货币资金投放而拥有的债权。

(4) 固定资产 (Fixed Assets) ——系指经济价值较大、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专供外汇银行在经营期间长期使用而不是为了转售的各项资产，例如：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有些非经营用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也列作固定资产管理。

(5) 无形资产 (Intangible Assets) ——不具有物质实体，但为政府、法律所承认或特别许可并予以保护各项资产。例如：专利权、租赁权、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6) 其他资产 (Other Assets) ——不属于上列各类资产范围内的各项资产。例如：信托资产、催收款项、保管有价证券、冻结存款、冻结物资及涉及诉讼中的财产等。

2. 负债 (Liabilities) ——是由过去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目前尚未支付，但数额已确定，并须承担以货币计量、在将来一定时日

以资产、劳务或以新的负债进行清偿的一种经济义务。外汇银行的负债参照国际惯例，作如下分类：

(1) 流动负债 (Current Liabilities) ——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短期债务。例如：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货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预提费用、期付款项、各种存款、汇出汇款、汇入汇款、暂收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等。

(2) 长期负债 (Long-term Liabilities) ——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例如：长期借款、应付金融债券、偿还期在一年以上的本、外币定期存款、其他应付款等。

3. 所有者权益 (Investor's Equity) ——是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外汇银行所有者权益，包括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称为“资本金”。外汇银行的资本金目前只有两种：一是国家资本金——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银行形成的资本金；二是法人资本金——是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银行形成的资本金。

资本公积金——包括资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等。

盈余公积金——是指外汇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是外汇银行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

4. 收入——是外汇银行通过营业服务或提供劳务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实现的营业收入。

外汇银行的营业收入，分为“营业（或称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两类。具体项目较多，主要有：各项贷款利息收入、各

项手续费收入、国外银行费用收入、外汇买卖收益、信托业务收入、联行利息收入、出纳长款收入、佣金收入、保管费收入等。

5. 费用——是外汇银行在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耗费。

外汇银行的费用，按其内容分为“营业（或业务）支出”和“营业外支出”两类。具体项目也比较多，主要有：各种存款利息支出、国外银行费用支出、外汇买卖损失、邮电费用支出、折旧费、税款支出、保险费支出、呆帐损失、信托业务支出、租赁费、科研费、电子设备费、出纳短款支出以及各项管理费用等。

6. 利润——是外汇银行在一定结算期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根据“配比原则”（Matching Principle），外汇银行的营业利润，是当期营业收入减营业支出后的正差额（注：如为负差额则为经营性亏损）；投资净收益，是投资收益减去投资损失后的正差额（注：如为负差额则为投资净损失）；营业外收支净额，系指与外汇银行业务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外收入减去各种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上述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资金增减变化，反映外汇银行在一特定时间点的财务状况，而收入、费用和利润的增减变化，则反映外汇银行在某一结算期间的经营结果。这六个会计要素都是外汇银行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内容。

第二节 外汇银行会计的作用、 组织和任务

一、外汇银行会计的作用

外汇银行会计的作用，是外汇银行会计职能的具体体现。外汇银行在经营各项复杂的国内、外业务中，要想取得卓有成效的经营成果，不仅有赖于外汇银行会计在日常工作中的合理、合法的精密

核算，力求增收节支，而且要通过会计分析、预测经营前景、参与经营决策，以促进外汇业务的发展。其主要作用概括为以下两点：

（一）外汇银行会计是强化银行管理的基础工作

管理出效益。外汇银行管理主要是对本、外币资金的管理。无论是国际结算，还是国内结算，尽管其表现的业务形式和结算方式的不同，但归根到底都是资金结算。既然是资金结算，就必有赖于外汇银行会计遵循国际惯例和国内有关方针、政策、法令进行正确、严密的核算，为银行灵活调拨、运用各类资金提供可靠的数据。因此，外汇银行会计是外汇银行管好、用好一切资金、强化银行管理的基础工作。

（二）外汇银行会计能动地促进外汇业务发展

外汇银行会计不仅能为银行管理和国家宏观调控提供重要数据和有益的信息，而且通过分析、预测参与经营决策，以实现其能动地参与银行管理、促进外汇银行各项业务发展的作用。

二、外汇银行会计的组织和任务

（一）外汇银行会计的组织

外汇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和会计规范的制订与执行。正确地组织外汇银行会计工作，不仅对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有利于协调其与其他经济管理的工作，促使各职能部门共同完成外汇银行的各项任务。

1. 会计机构

外汇银行会计机构，是从事外汇银行会计工作的职能单位。建立健全会计机构是保证外汇银行会计工作正常进行的首要条件。

当前在我国外汇银行的实际工作中，通常把处理财务与会计工作的机构合在一起，设置财务会计部、处、科、股等（简称财会部、处、科、股等）。设置机构的名称，须视外汇银行业务部门组织、规模大小和实际需要而定。

在会计机构内部，通常需按会计工作内容的繁简和会计人员的

多寡，进行合理分工。对会计核算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会计机构，一般都分设若干个职能组、柜，实行专柜核算，定编、定岗、建立岗位责任制，各司其职，由专人（如会计师）负责检查、督促，以确保会计工作质量、提高核算效率。

2. 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是组织形式，一切会计工作的操作和会计职能的实现，需靠会计人员来完成。因此，外汇银行确立会计机构之后，须根据实际需要遴选、配备一定数额的称职会计人员，以执行各项会计工作，促进银行管理。

按照我国《会计法》及有关制度规定，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1）遵循国际惯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条例，切实做好外汇银行的会计核算工作；（2）对外汇银行一切资金结算和财务收支实行会计监督，敢于同一切违犯财经纪律和违法乱纪行为作坚决的斗争，以维护外汇银行财产不受损失；（3）拟订外汇银行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参与制订经营计划，考核、分析计划执行情况，扬长补短、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外汇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

3. 会计规范

会计规范是对会计工作提出统一的质量要求，是检查、考评会计工作的重要标准。其内涵如下：

（1）会计法

我国于1985年1月21日以法律形式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除对全国会计工作提出“总则”要求外，对“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全国各个行业的会计工作都必须遵照执行，不得违反，它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最高准绳。

（2）会计准则

会计准（原）则，是从理论高度对会计实践的经验总结，是恰当地组织和指导会计工作的技术性规范，是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事